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

事 由	「2008 年台灣國際機器人展覽會」	編號	
申 請 期 間	自 9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97 年 5 月 6 日止		
公 司 行 號		用印處	
負 責 人			
公 司 地 址			
領辦證聯絡人			
領辦證電話			
申 請 行 駛 路 線	<p>(全日禁行建國南北高架道路、環東大道(高架段)、市民大道高架道路(基隆路至環河北路)、麥帥一橋上層橋、麥帥二橋、新生北路高架道路、水源快速高架道路景福街下橋匝道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←→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館</p>		
申 請 車 輛 號 碼			
擬 辦			
批 示			承辦：
附 註	<p>一、 應附文件影本：1.行車執照 2.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3.工程合約書或委託書或相關契約書並有下列內容運送(一)物品名稱(二)起運日期及地點 4.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5.運送危險物品請檢附單位核發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影本。</p> <p>二、 申請聯結車通行證限夜間二十二時至翌日六時行駛。</p> <p>三、 土方砂石載運每日上午 06:30-09:30 及下午 16:00-20:00 禁止使用。</p> <p>四、 申請書上用印(蓋公司大小章)</p>		
通 行 證 編 號		領 證 簽 章	

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—台北市大貨車通行證 申請程序

一、申請方式

(一)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

- 1.申請書乙份（申請書上用印：公司大小章）
- 2.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乙份。
- 3.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乙份。
- 4.訂貨單、買賣契約書、送貨單影本乙份。
- 5.其它證明文件。（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）
- 6.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，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

(二)通信郵寄申請

- 1.申請書乙份（申請書上用印：公司大小章）
- 2.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乙份。（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）
- 3.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乙份。
- 4.訂貨單、買賣契約書、送貨單影本乙份。
- 5.回郵掛號信封一個。
- 6.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，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

(三)網際網路線上申請（網址：www.tpd.gov.tw）

- 1.填寫申請書內相關資料。
- 2.申請人於網際網路完成申請程序 3 日（工作天）後，請持公司大小章、行車執照、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、訂貨單、買賣契約書、送貨單等證明文件影本，親洽或委託他人至本大隊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審驗認證事宜，經審驗文件無誤當場核發通行證，審驗不合格（證件不符或資料不足）者，請於三日內補足相關證件，逾期本案作廢，請重新申辦。
- 3.審驗項目內容：(1)申請書上用印（公司大小章）。(2)行車執照有效（檢驗）日期（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）。(3)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。(4)訂貨單、買賣契約書、送貨單。(5)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，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。

二、處理期限：

- (一)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 3 天（工作天）
- (二)通信郵寄申請自本大隊受件起 3 天（工作天）
- (三)網際網路線上申請 3 天（工作天）

三、承辦單位：

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。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一號
電話：(02)2321-4666 轉分機 3106

四、申辦相關法規：

- (一)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。
- (二)臺北市道安會報第六次部分調整案，經 91 年 9 月 13 日奉市長核定，並自 9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附註：台北縣市、桃園縣、基隆市汽車貨運同業公會會員，申請大貨車通行證，請至 4 縣市公會申請核發通行證（本大隊已委託該縣市公會代為核發），交通大隊不再受理。